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1年度(第25期)志願服務人員招募簡章

一、宗旨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(以下簡稱本館)現熱烈徵求熱心服務科教之社會人士，踴躍參與本館科普傳播業務推動，為科學教育注入活水，進而達成推廣科學教育之目的。

二、招募對象

（一）科教志工總隊主要任務為科普教育推廣及科教創新服務。

（二）招募對象身分：

1.具有教師證者(增能學習、忠於初衷、教學相長、不限在職)。

2.大專在學學生(活潑熱情、善於溝通、團體合作、不限科系)。

3.科學社群人士(學有專長、樂於分享、經驗傳承、不限領域)。

4.熱愛科普人士(見識豐富、喜於服務、終身學習、不限身份)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

（一）能配合排班輪值者(每月1~2次)。

（二）身心健康、有主動服務熱忱、操守良好、體能良好、無不良嗜好者。

（三）口齒清晰、思慮周延，喜與參觀者互動，且樂於接受科學新知。

（四）能配合與協助本館展區服務運作，並遵守服務時間者。

（五）具有生命科學、生物學、生態學、微生物、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地科、環境教育、tinkering、maker、steam或科學背景教學者尤佳。

（六）歡迎現職教師及新興職業者(1.資安工程師2.數據分析師3.數位行銷專家4.AI人工智慧工程師5.土地開發高手6.業務開發人才7.帶貨直播主8.線上教師9.AR/VR工程師10.ESG永續管理師…等）加入。

（七）具英語、日語、溝通能力及手語能力者尤佳。

（八）每年服務時數至少需達120小時(現職教師及新興職業者得視需要，經總隊核定擇寒、暑假或非寒暑假週六週日值勤，服務時數需達60小時)。

（九）需全程參加本館教育訓練課程，並能持續服務滿一年以上者。

（十）能配合執行館外公益活動服務尤佳。

（十一）喜愛表演且具團康或曾有引導團體經驗或興趣者。

（十二）具有網路及基礎電腦概念及操作能力。

四、招募人數及服務內容如下

（一）本次預計招募志工 100 人，工作區域範圍、服務內容如下：

（二）一般服務：

1.觀眾諮詢服務、展區走動服務、劇場放映服務、展區驗票管理。

2.科普活動傳播、活動報名協助、動手體驗引導、偏鄉到校服務。

（二）教育服務

1.開發學習教材、教材多元應用、說故事帶活動、戶外教育帶隊。

2.科學主題企劃、動手體驗企劃、專業教育推廣、專業導覽解說。

（三）技術服務

1.展品維修應用、基礎機電應用、社群網站經營、影音媒體剪輯。

五、招募期間

自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(二)下午 17 時止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（一）線上報名：科教館官網→最新消息→科教館「111 年度志願服務人員招募簡章」開始報名 https://forms.gle/qHX7PwQEuT1EZd7N8

（二）現場報名：填寫報名表後繳交至本館 1 樓服務台。

（三）通訊報名:填寫報名表後寄交 yanwen@mail.ntsec.gov.tw 或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以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展覽組陳小姐（111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 10 樓）。郵件標題請註明「111 年志工招募報名表」

（四）諮詢電話:(02)66101234，分機 1580 或 1005。

七、徵選方式

（一）初審：進行報名資料書面審核，6 月 6 日(一)下午 17 時於本館官網公告通過名單。

（二）複審：通過初審者於 6 月 10 日(五)至 6 月 12 日(日)進行面談，
地點：本館將另行通知，6 月 20 日(一) 下午 17 時於本館官網公告錄取名單(確切時間將以電子郵件通知)。

八、培訓及認證

（一）教育訓練(6 小時)：

1. 基礎教育訓練

(1) 對象：本次招募之所有志工

(2) 時間：預訂於 6 月 25 日(六)9:00-16:00，需全程參加，不得請假。

(3) 完成基礎教育訓練訓練，始得參加進階訓練。

2. 進階教育訓練(12 小時)：

(1) 對象：本次招募之所有志工

(2) 時間：

- 進階課程一：6 月 30 日(四)、7 月 2 日(六)、7 月 9 日(六)
- 進階課程二：7 月 1 日(五)、7 月 3 日(日)、7 月 10 日(日)

進階課程一及進階課程二各 6 小時，時數不得超過 3 小時。

(3) 完成進階教育訓練，始得參加專業教育訓練。

3. 專業教育訓練(8 小時)：

(1) 對象：本次招募之所有志工

(2) 時間：

- 第一場：7 月 15 日(五)9:00-18:00
- 第二場：7 月 16 日(六)9:00-18:00

擇一參加即可，請假時數不得超過 3 小時。

(3) 完成專業教育訓練，始得參加現場實習。

4. 現場實習(24 小時)：

於基本、進階、專業教育訓練後起至 8 月底止完成。

（二）認證

1. 口試 30%:由主管單位安排口試。

2. 筆試 20%:繳交實習心得乙篇。

3. 實做 50%:由實習成果進行評分。

九、值勤類型

（一）展場觀眾服務及走動巡檢

（二）活動引導服務及劇場放映

（三）展場各類教育活動與服務

（四）大型科學演示活動秀服務

（五）活絡創新教具展櫃機動性

（六）創新研發各類型科教活動

（七）科教行動巡迴車活動推廣

十、在職訓練

（一）不定期辦理志工戶外環境教育研習活動。

（二）縣市科學巡迴園遊會實地教育推廣服務。

（三）偏鄉愛迪生出發公益學習活動學習訓練。

（四）不定期辦理至科學館所及大學交流學習。

十一、 權力與義務

（一）經通過徵選並完成本館主辦之教育訓練及通過實習考核者，始發給志工服務證及志工制服，正式擔任本館各項服務工作。

（二）本館開館日均需排班，每日值班類型分上、下午班，每班次以 4 小時為單位。上午班值勤時間為 9:00 至 13:00、下午班值勤時間為 13:00 至 17:00；配合本館科教活動及服務需求，服務時間得另訂定。

（三）志工服務為無給職，惟服務期間每滿 4 小時得補助誤餐費 100 元（每月計算核撥），若服勤現場已有供餐則不得重複支領。

（四）憑志工服務證可進入本館參觀（獨立售票特展除外）。

（五）參加本館舉辦的各項教育訓練、聯誼活動。

（六）依規定借用本館九樓科普資源中心圖書資料。

（七）接受所從事工作所需之教育訓練與相關認證。

（八）熱心服務、表現優異志工獲獎勵表揚。

（九）志願服務期間至少滿 1 年，且每年服務時數需達 120 小時以上(現職教師及新興職業者服務時數需達 60 小時)，少於上述時數者即喪失志工資格(服勤時數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算)。

（十）志工均應遵守本館有關之各項規章(志工總隊設置及管理要點、培訓及認證規範、服勤及請假規範等相關規定可於官網下載詳閱)，服務期間之服務態度、品德及工作績效等均列入考核範圍，凡有怠忽職責、行為不良，有損本館之館譽者，或嚴重破壞志工團隊和諧者，將撤銷其資格。

十二、 本招募簡章經奉館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